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巫淑卿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6

傳真：(04)2527906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40029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近兩年有減班疑慮，可能衍生部分教師超額情形，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參加縣(市)外介聘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4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各類特殊教育班增調班作業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述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

(一)學前教育階段：西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清水區清水國小附設幼兒園。

(二)國小教育階段：豐原區富春國小、北屯區北屯國小、大里區塗城國小、霧峰區霧峰國小、大安區大安國小。

(三)國中教育階段：烏日區烏日國中、沙鹿區公明國中、東勢區東新國中、南屯區黎明國中。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

副本：臺中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教資源中心、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特殊教育科

2015-04-27
08:08:33
電子公文
章

花府 104/04/27



1040079432